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董事钟鑫先生及监事陈华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8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8588%）；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牛文娇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445%）；董事钟鑫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69%）；监事陈华金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15%）。

近日，公司收到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陈华金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剔除回购专户后 减持比例 (%)
方镇	竞价交易	2025/4/2 - 2025/4/29	10.48	490,875	0.1513%
	大宗交易	2025/3/28- 2025/4/1	8.25	2,295,000	0.7075%
	合计			2,785,875	0.8588%
牛文娇	竞价交易	2025/5/8 - 2025/5/9	12.10	468,750	0.1445%
钟鑫	竞价交易	2025/5/27	12.16	22,500	0.0069%
陈华金	竞价交易	2025/4/2	10.65	5,000	0.0015%

注：1.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总股本按 326,341,68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8,200 股计算，为 324,373,482 股。

3. 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钟鑫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陈华金先生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减持比例 (%)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减持比例 (%)
方镇	合计持有股份	11,143,500	3.4354%	8,357,625	2.5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875	0.858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357,625	2.5765%	8,357,625	2.5765%
牛文娇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	0.5780%	1,406,250	0.4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0	0.144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06,250	0.4335%	1,406,250	0.4335%
钟鑫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277%	67,500	0.0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6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67,500	0.0208%	67,500	0.0208%
陈华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062%	15,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46%	15,000	0.004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关于减持结果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